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8-039 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虹”)。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广东长虹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前未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25,781.89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发生后增加为35,781.89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9月1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广东长虹累计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另外,2007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本公司以票据质押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鉴于广东长虹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多项授信协议的债务已结清,2008年8月21日,中国银行出具了《关于出质人担保责任终止的证明》,本公司对广东长虹融资的质押担保责任解除,用于质押担保的票据全部解除质押。

根据2008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2008年度对部分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08年度给予广东长虹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贸易融资、担保等方式。200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授信的议案》,同意在2008年初核定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对广东长虹新增15,000万元授信额度。本次公司为广东长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同意为广东长虹提供担保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邬江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442000000011007

设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视频产品、视听产品、电池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激光读写系列产品、数码相机、摄录一体机、机械产品、计算机产品、通讯产品(不含通讯终端设备)、纸箱(不含印刷)、厨房电器、小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泡沫塑料制品;电子原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零配件、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以及国内销售业务;网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设备租赁业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及实业。

广东长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1.00%的股份。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广东长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391.95万元,负债总额46,636.49万元,净资产48,75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89%;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80,274.92万元,营业利润83.56万元,实现净利润110.57万元。

广东长虹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所担保的债务主合同是广东长虹和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保授字(中山)第2008082201 68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的分合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止,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广东长虹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对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起着重要作用。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广东长虹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促进其正常业务的开展,减轻人民币升值带来的压力,提升其盈利能力。广东长虹作为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5,781.89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其中:

(一)本公司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1,800万元人民币,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担保16,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1,8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为3,705.29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12,384万元人民币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华意压缩股权比例29.92%计算);

(三)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为其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76.6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美菱电器对外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乘以本公司持有的美菱电器股权比例9.22%计算)。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08-025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0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9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100,000	29.24	2007年9月1日	限售股上市	6,173,550	29,926,450	24.24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6.48	2007年9月1日	限售股上市	6,173,550	1,826,450	1.48
宁夏通信服务公司	1,500,000	1.21	2007年9月1日	限售股上市	1,500,000	0	
杨晔	300,000	0.24	2007年9月1日	限售股上市	300,000	0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2006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至2007年9月1日14,147,10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占总限售股比例为30.82%,剩余31,722,900股限售股(占总限售股比例为69.18%)继续限售;其中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6,173,550股解除限售,剩余股份29,926,450股继续限售;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6,173,550股解除限售,剩余股份1,826,450股继续限售;宁夏通信服务公司持有的1,500,000股全部解除限售;股东杨晔持有的300,000股全部解除限售。

注: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07年新增加股份40,302股(无限售流通股),系流通股股东行使40,302份认沽权利所致。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6,140,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的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4月底完成股权过户。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新华百货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2008年9月1日,宁夏通信服务公司、杨晔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所持新华百货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上市流通;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华百货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6,173,550股(占新华百货股份总额的5%)以及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华百货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1,826,450股(占新华百货股份总额的1.48%)限售期已满,可上市流通。鉴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752,900股新华百货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未满,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26,450	24.24	6,173,550	23,752,900
2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26,450	1.48	1,826,450	0
合计	–			8,00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公告了第一大股东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我公司36,140,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协议转让给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详见2008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该转让事项已获得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核通过,并于2008年4月底完成股权转让登记过户。根据双方转让协议规定,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完全履行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改承诺中约定的所有承诺事项。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2006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至2007年9月1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占公司5%股份总数的6,173,550股解除限售,剩余24.24%的股份29,926,450股继续限售;同时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占公司5%股份总数的6,173,550股解除限售,剩余1.48%的股份1,826,450股继续保持限售;宁夏通信服务公司持有的占公司1.21%股份总数的1,500,000股解除限售;股东杨晔持有的占公司0.24%股份总数的300,000股解除限售。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752,900	-8,000,000	23,752,9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752,900	-8,000,000	23,752,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1,718,100	8,000,000	99,718,1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718,100	8,000,000	99,718,100
股份总额		123,471,000		123,471,000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9月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假日前(9月11日、9月12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精神,2008年9月13日(星期六)—9月15日(星期一)休市,9月16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1、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2008年9月11日、9月12日两日暂停中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而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2008年9月16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从2008年9月13日到2008年9月1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8年9月12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08年9月16日)起不享受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假期带来不便。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华安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国民生银行、中信万通、国元证券、中信建投的销售网点。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834788 / 400 888 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联油　　公告编号:2008-061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增资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捷联)暨关联交易的简述

经公司200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0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溢价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对北京安捷联增加注册资本金,出资额占北京安捷联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40%。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与有关各方签署了《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截止2007年年底,本公司对北京安捷联已增资人民币11450万元,由于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位,相关工商手续未能完成。(详见刊登在2007年9月20日、10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解除增资北京安捷联的情况简述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理清本公司拟参股公司北京安捷联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经公司200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8年5月23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关于解除<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协议》,解除对北京安捷联的增资。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和北京安捷联于2008年6月12日向本公司作出《关于归还增资款及资金占用费的说明》,将归还增资款及资金占用费计划说明如下:1、于2008年6月30日前归还增资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归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2、于2008年7月30日前归还增资款人民币叁仟万元;3、于2008年8月30日前归还增资款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万元,归还截止到增资款到我司帐户之日止的全部资金占用费。(详见刊登在2008年4月22日、5月26日和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北京安捷联归还增资款和资金占用费的情况说明

截止2008年9月3日,北京安捷联根据相关解除协议已向本公司依约履行归还增资款本金人民币11,450万元和资金占用费人民币624.051985万元,并已退还本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00万元。因北京安捷联延迟两日归还增资款本金,故9月1日、2日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支付。至此,北京安捷联已将本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全部归还,并按相关解除协议支付了全部的资金占用费,北京安捷联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款已全部归还。

上述款项本公司用于开展棕榈油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本公告日起,西部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本基金目前正处于认购期间,认购期截至2008年10月10止。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二、代销机构网点

西部证券在以下城市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上海、深圳、潍坊、北京和丹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西部证券咨询电话:029—87419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西部证券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客服电话:029—87419999

西部证券网址:www.westsecu.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西部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4日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08—39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征询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9月1日、2日、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 2008—02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220万美元信用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983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及时补充所需流动资金,拟向烟台市商业银行申请6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220万美元的信用证,期限一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上述6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220万美元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现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号:370612018018879,该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98号,法定代表人:宋向阳,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32,163,143.90元,负债13,243,267.20元,净资产18,919,876.70元,资产负债率41.17%。

三、董事会意见

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9830万元,全部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净资产的14.2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OO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08-1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08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08-1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08年8月3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下发,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采取积极措施消化减利因素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今年以来,公司通过稳定生产、加强市场营销等措施,有效化解了主要原料——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的不利影响,1-6月份,公司效益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2008年9月1日起,公司外购蒸汽价格受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而上调,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加。针对这一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持公司效益的持续增长,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以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

1、加强市场营销管理,科学布局,缜密运作,保持公司产品合理的利润空间。

2、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生产系统优化,进一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水平。

3、以降低消耗为关键,从源头抓起,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流程节能减排机制。

4、充分发挥洁净煤气化技术和“一头三线”工艺路线优势,突出抓好稳产高产工作,稳步提升运营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证券代码:000875　　公告编号:2008-03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号)及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吉发改价格字[2008]661号),根据文件精神,“吉林省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钱,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现将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价调增情况(含税):

单位:元/千千瓦时

序号	发电公司	装机容量(万千瓦)	调整前电价	调整后电价	调增额
1	浑江发电公司1-4号机组(转移电量)	25	366.00	381.00	0.015
2	二道江发电公司	20	366.00	381.00	0.015
3	浑江发电公司5、6号机组	40	334.70	349.70	0.015
4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25	366.00	381.00	0.015

注: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电价调整从2008年8月20日起执行。

三、电价调增后,公司9-12月份预计增加收入约3,500万元左右(随下半年电量变化而定)。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08-03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第一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深圳市虎山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自2008年9月1日起;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

特此公告。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SST幸福　编号:临 2008-28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指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疏忽,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数据和指标”中遗漏了“每股净资产”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三项指标,现将上述三项财务指标补充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	0.13	0.02	不适用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5,767.91	-946,793.2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01	不适用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ST幸福　编号:临 2008-29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8月29-9月2日)达到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8月29-9月2日)达到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前期披露的重大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无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下称“华远集团”)曾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2008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否则华远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120个月不上市交易。现华远集团于2008年8月26日致函本公司再次承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9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9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83号《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向Peak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世茂股份向Peak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5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向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2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0813HK)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9月3日,本公司收到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0813HK)(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0813HK)”)的通知,世茂房地产(0813HK)于2008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84号《关于核准豁免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会核准豁免世茂房地产(0813HK)通过一致行动人认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692,240,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74.2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3日